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香重字第〇〇〇七號

附件：

主旨：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九〇府地劃字第五〇九四九號函核定在案，茲訂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八日止，在本會會址暨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請來本籌備會索取同意書，並於即日起至重劃分配結果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前一日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三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0939-536720

04-24512057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張建隆

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7.17 竹市府總收字第55510